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桃園光影文化館(原藝文中心) 演藝廳 管理使用注意事項與安全須知

- 一、非經本館同意，不得在本館場地及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二、禁止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本館不提供技術人員支援，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技術人員（館方僅提供協助）；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 四、佈置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租借單位自行看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五、使用本館場地、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館妥為處理。
- 七、演藝廳演出印製入場券如有溢發票券或進場人數過多情事，本館基於消防安全及逃生動線考量，可現場控制進場人數；另演藝廳並無站票，且不得自行加設座椅或蹲坐地面等情況，如因此與觀眾衍生之票券糾紛及相關客訴，請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出面處理。
- 八、除本館人員及租借單位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一律禁止進入，工作人員進出應配戴申請單位製作核發之工作識別證，其出入口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管制，如無管制確實，造成館內物品器具之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 九、演藝廳內禁止裁切、鑽孔、打釘、塗裝、噴漆、黏貼、消磨等及佈景道具製作、修改。
- 十、演藝廳內除板車、推車及附橡膠輪道具外，不得拖拉、推移各項佈景道具及各種器材設備。
- 十一、地板一律禁止使用尖銳物品如螺絲、釘子、針頭等破壞地板之工具及元件，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十二、非經本館同意，必要時須消防單位許可，不得使用爆點、粉狀物品及任何焚燒或產生高溫、火焰與火花之道具設備，亦不得重壓或尖銳物及施放升空氣球等危險品。
- 十三、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使用灑水、泡泡製造機或其它液態物，禁止攜帶、放置及飲(食)用食物、飲料、飲水及寵物入場，導盲犬除外，嚴禁咀嚼口香糖及檳榔、抽菸。
- 十四、非經本館同意，舞台布幕不得擅自綑綁、拆卸、強拉與移動。所有布幕禁止黏貼各式膠帶，禁止切割及使用尖銳物刺穿、裝訂、固定各種佈景道具及字版，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十五、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劇場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館同意辦理，不得私自架設，如有損壞照價賠償。吊具升降時，不得同時升降多道電動桿。吊桿下須淨空。吊桿操作前，周遭人員應閃避，以策安全。
- 十六、使用本場地，請自行進行垃圾分類，並維持環境整齊清潔，活動結束後將垃圾集中放置，如發現無分類確實，需申請單位自行帶走。
- 十七、非經本館同意，場內禁止陳設花園、花籃。
- 十八、拆台結束後，應通知並會同本館人員進行場地檢驗，復原本館基本燈光、舞台、音響技術配置，包括休息室等前後台空間後方得離開。
- 十九、以上未載明事項，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處理。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與場館設備維護之事項，則由館方前後台管理人員為最後決定。

桃園光影文化館安全須知切結書

切 結 書

一、本人 係 負責人

茲因演出需求，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演藝廳安全須知，並同意遵守上述條例，做好絕對完善的安全措施。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二、本人願切結

(一)本人充分了解演藝廳安全須知，必定做好完善的安全措施。

(二)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演員與觀眾的安全，倘若有意外發生，願負起全部責任。

(三)如果館內設備器材遭受損害，願意負擔賠償責任。

使用單位：

立切結人： 蓋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